



監管政策手冊

CR-G-3

信貸管理、評估及監察

V. 1 - 19.01.01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
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具體列明認可機構用以管理、評估及監察信貸組合應具備的制度的組成部分。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章為新指引。

通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信貸管理
 - 1.1 主要職責
2. 信貸評估
 - 2.1 會計政策



2.2 信貸風險評估

2.3 內部風險評級制度

3. 信貸監察

3.1 監察制度及程序

3.2 管理資訊系統

3.3 壓力測試

1. 信貸管理

1.1 主要職責

1.1.1 認可機構應有專責部門，負責管理各個附有信貸風險的組合。

1.1.2 除提供支付貸款、交易結算、通知客戶有關利率的釐定，以及發出續期通知書等客戶服務外，信貸管理部還負責以下重要的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

- 確保新的信貸申請經適當程序獲得批核；
- 迅速將貸款限額準確地輸入電腦系統；
- 準備借貸文件（如貸款合約、擔保書、將抵押品所有權轉讓予認可機構的轉讓書等）；
- 安排妥善保管重要的法律文件；
- 核實客戶的借貸權限；



- 就抵押品進行估值；
- 對存款執行留置權；
- 查核支取用貸款是否已獲批准；
- 安排資金及與資金管理部門協調，釐定貸款利率；
- 跟進客戶遵守信貸條款的情況；
- 監察客戶的還款情況；
- 及早發現可能出現拖欠或不正常還款情況的跡象；
- 獲取客戶的最新財務資料；
- 保持完整的信貸檔案及經常更新檔案資料；
- 就信貸組合提供管理資訊。

1.1.3 認可機構應透過定期的獨立審查，確保其信貸管理部能有效地執行職務。

1.1.4 保管重要文件、支付貸款及將貸款限額輸入電腦資料庫等工作應與信貸的提供、批核及檢討工作保持獨立。

2. 信貸評估

2.1 會計政策



2.1.1 信貸風險應按照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金管局的匯報及監管規定（例如有關準備金方面的規定）計算及記錄。本手冊並未列載適用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所有詳細資料，認可機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外聘審計師。

2.2 信貸風險評估

2.2.1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在其風險管理部門的支援下，制定評估信貸風險的政策、方法和程序，而有關的政策、方法和程序須經董事局批准。採納的方法應配合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


2.2.2 若要有效監察信貸風險，所用方法應涵蓋所有信貸風險額。因此，認可機構應制定一套制度或方法，如信貸等額計算法，以便能按一致的準則，計算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的所有產品（包括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

2.2.3 在大多數情況下，信貸風險額相等於貸款的名義數額。然而，上述方法亦應適用於在取用貸款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或風險額會隨市場變動的貸款。

2.2.4 有關方法應考慮到貸款的期限。舉例來說，兩項貸款在其他各方面都相同（同一貸款人及貸款額等），但到期日有異，則期限較長的貸款風險應較高。



- 2.2.5 若訂有可依法執行的對銷合約，在適當情況下可對銷風險，以免將風險誇大。此外，認可機構亦可考慮曾經使用的加強風險管理的辦法（見[CR—G—1](#)「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第6.3段有關減低風險部分），以免誇大風險額。
- 2.2.6 有關方法應能讓認可機構按交易對手、行業、國家及其他特定組合評估風險額。
- 2.2.7 認可機構應引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第2.3段會就此作更詳盡論述。認可機構應按照其內部風險評級類別及過往的貸款拖欠比率，定出預期拖欠比率，以衡量貸款被拖欠的可能性。在計算貸款淨回報時，應把預期拖欠比率作因數計入，從而得出風險調整回報率。
- 2.2.8 在評估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承擔時，應計及目前的風險、潛在未來風險（於下段論述）、結算前風險及結算風險。
- 2.2.9 潛在未來風險指貸款人就正數價值的交易的估計未來重置成本，即借款人在貸款期內任何時段拖欠貸款對貸款人可能構成的損失。認可機構可以就市場波幅及組合效應作出考慮，使用模擬或處境分析方法來計算。此外，認可機構亦可運用預先設定的信貸轉換因數（與填寫「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用的一樣），對未來的信貸風險作出較粗略的估計。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監管政策手冊		
CR-G-3	信貸管理、評估及監察	V. 1 - 19.01.01

2.2.10 評估組合信貸風險時，必須考慮以下各項：

- 貸款種類；
- 有關條款（還款時間表、利率等）；
- 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 獲抵押品保障的風險額及抵押品種類；
-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 貸款組合中個別貸款在貸款期內可能出現的內部風險評級的變動； 及
- 對比貸款限額的未償還貸款。

2.3 內部風險評級制度

2.3.1 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就信貸風險管理制定及使用內部風險評級制度。

2.3.2 認可機構對有關客戶作出的信貸風險評級，應涵蓋客戶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的所有信貸風險。如屬以組合形式管理的信貸，例如消費貸款、按揭貸款和信用卡貸款，認可機構也可使用以預定的客觀評級準則（如客戶過往的表現）為依據的自動評級制度。



- 2.3.3 信貸風險評級一般應以借款人的信譽質素為基礎，並須考慮擔保人的財政實力、抵押品，以及某些特定交易的風險。
- 2.3.4 內部風險評級制度有多種形式。金管局不打算於現階段定出任何標準，但鼓勵認可機構採納能配合現行監管申報採用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但又更為完善）的內部風險評級制度。金管局尤其建議認可機構就尚未出現不正常情況的貸款採用多種級別，並應能跟進每項貸款由一個級別調至另一個級別的情況。此舉使認可機構能及早發現質素日益惡化的貸款，從而採取修正措施以減低信貸虧損。
- 2.3.5 完善的內部風險評級制度亦可促進認可機構的內部資金分配、確定組合的風險調整回報率、釐定風險調整訂價、進行調整評級的分析，以及壓力測試。
- 2.3.6 認可機構的中間部門及信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其內部風險評級制度是否適合，分級準則又是否正確有效。

3. 信貸監察

3.1 監察制度及程序

- 3.1.1 相對於定期信貸檢討，信貸監察是指對個別貸款和整體組合表現所作的日常監察工作。這個過程在多



個層面進行。個別客戶的信貸監察工作由前線部門的市場推廣或客戶主任負責，中間或後勤部門則負責較高層次的信貸組合監察工作。有關這項工作的職責分配，請參閱[CR—G—1](#)「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第2.1段。

3.1.2 認可機構應將有關定期監察個別貸款及整體組合的表現、質素及狀況的制度、程序和步驟編成文件。

3.1.3 監察的目的是要確保：

- 貸款人根據有關的信貸條款償還貸款，包括遵守合約要求（如遵守契約條款及保存抵押品）；
- 及早察覺拖欠貸款的跡象，以便能迅速採取補救措施，將損失減至最低；
- 管理報告列載拖欠貸款、違反契約或貸款不正常的情況，以及已實施的補救措施的成效；
- 授予個別客戶、關連客戶的貸款，以及整體貸款組合（包括各類的風險集中情況）均在信貸風險策略和政策的限額和參數內；
- 監管限額獲得遵守；
- 準備金按實際情況釐定；及
- 信貸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能監察信貸組合的整體質素、確認信貸質素的走勢，並重新評估信貸風險策略和政策的適切性。



3.1.4 監察制度應列明信貸準則以便確認及報告可能需要調低或提高其內部信貸評級。

3.1.5 認可機構應備有標準監察程序，對以下項目提供指引：

- 負責監察的職員 — 當前線監察工作由客戶主任負責，其工作應由內部審計等獨立部門定期查核，以確保妥善劃分職責，並有足夠的制衡；
- 監察的次數 — 視乎貸款性質而定。有些貸款（如股票孖展融資）應每日作出監察，其他貸款的監察次數則可較少；
- 定期查核抵押品的估值（特別是物業及股票的現值）；
- 造訪客戶的次數；及
- 察覺借款人在還款能力方面的任何轉變。

3.1.6 認可機構應按其組織架構及其信貸業務的營業額及複雜程度，制定合適的監察制度。以下列舉建議監察程序，認可機構可加以考慮：

程序	建議次數	負責人員／部門
----	------	---------

個人信貸層面：

經常與客戶保持聯繫（包	持續	前線部門
-------------	----	------



監管政策手冊

CR-G-3

信貸管理、評估及監察

V. 1 - 19.01.01

程序	建議次數	負責人員／部門
括造訪客戶及與客戶開會)		
跟進欠缺的文件	每日	後勤部門
檢討特殊情況及過期帳戶	每日	中間部門
監察是否遵守信貸條款的 情況	持續	中間部門／後勤部門
監察是否遵守內部及監管 限額的情況	每日	中間部門／政策遵行 部
確認並跟進未償還債務檢 討及已到期的貸款	每週	後勤部門
重估抵押品價值		
- 證券與股票	每日	後勤部門
- 房地產（特定分類帳 目）	每季	後勤部門
檢討個別貸款的準備金是 否充足	每月	中間部門／高級管理 層 / 信貸委員會
監察大額信貸的表現	持續	中間部門
與客戶跟進有關延遲還款 事宜	每日	前線部門／後勤部門
採取補救措施追討欠款	持續	前線部門（情況並非 嚴重的個案）／中間



監管政策手冊

CR-G-3

信貸管理、評估及監察

V. 1 - 19.01.01

程序	建議次數	負責人員／部門
		部門
組合層面：		
就以下各項組合進行分析 及風險評估：	每月	中間部門
- 貸款種類、行業及內 部信貸評級		
進行拖欠情況趨勢及比率 分析	每月	中間部門
進行貸款等級轉移分析或 壓力測試	每月	中間部門
檢討風險集中情況	每月至每季	中間部門／高級管理 層／信貸委員會／董 事局
檢討組合資產質素及準備 金是否足夠	每月至每季	中間部門／高級管理 層／信貸委員會／董 事局
監察遵守內部及監管限額 的情況	每天	中間部門／政策遵行 部
監察關連貸款	每月至每季	信貸委員會／董事局



如有需要（例如發現有問題或貸款接近限額），應增加監察的次數。遇有特殊情況，應迅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3.1.7 如察覺任何貸款出現拖欠或不正常的早期跡象，便需就有關客戶的信譽質素及還款能力進行更詳細的檢討。在這些情況下，管理層應委任一位與負責批核有關貸款的人員沒有關連的獨立人員進行檢討。有關人員應在檢討工作完成後提出有關補救措施的建議，並在獲得批准後予以實施，以保障認可機構的利益。有關的負責人員應於其後向信貸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匯報補救措施實行後的結果。

3.2 管理資訊系統

- 3.2.1 認可機構的管理資訊系統應能定期及有效地計算個別客戶和整體組合的信貸風險。要達到這個目標，這個系統須具備多種功能，而且可以靈活地以多種有效方法處理資料，作出不同類型的分析及突出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
- 3.2.2 高級管理層應獲提供最新的管理資料，以便能領導認可機構的信貸業務及控制有關風險。這些管理資料一般會包含以下各項：
- 按行業、國家、產品及交易對手類別（例如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企業、零售客戶等）列出的貸款總額與貸款組合限額的對比；



- 按內部風險評級及趨勢列出的組合貸款總額；
- 提供予關連交易對手的貸款總額；
- 大額風險；
- 關連貸款；
- 貸款與估值比率超逾預設限額的有資產抵押貸款（例如貸款與估值比率超逾70%的按揭貸款）；
- 過期帳戶，並列明過期時間（即過期1個月、3個月及6個月的貸款）；
- 期內曾降級及經重組的貸款；
- 暫停計算利息的貸款；
- 準備金的充裕程度；
- 即將到期貸款；
- 未取用信貸比率（即未取用貸款額與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貸存比率；及
- 壓力測試結果（見下文第3.3段）。

3.2.3 報告所用數據必須完整、準確和可靠。

3.2.4 管理資訊報告必須易於閱讀、準確，以及列載最新資料。如已批出信貸總額接近預設限額，最好可以



透過電腦即時提供有關風險集中限額及已批核貸款等資料。

3.2.5 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查核報告的準確性及適切性。

3.2.6 認可機構應根據交給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機構的信貸組合的定期報告，重新評估機構的信貸策略，如有需要，應作出調整。

3.3 壓力測試

3.3.1 認可機構應運用壓力測試，預測不同情況，特別是不利的市況對貸款組合造成的影響。這些測試必須按實際處境進行，並應全面考慮不同風險的相互關係和貸款出現問題的可能性。典型的處境包括行業或整體經濟逆轉、流動資金緊絀，以及不利的市況或利率趨勢等。

3.3.2 測試結果報告應由恰當的高層人員檢討，並應採取必要行動，例如：

- 修改政策或限額；
 - 對沖；
 - 減低貸款額（如透過出售資產、證券化等）；
- 及



監管政策手冊

CR-G-3

信貸管理、評估及監察

V. 1 - 19.01.01

- 就某種特別處境擬定應變計劃。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